

2018/09/10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與「摩根東方基金」合併通知事宜

頃接獲摩根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擬自 107 年 12 月 7 日(下稱「合併日」)合併「摩根東方基金」(14006、141017)(下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如下：

一、旨揭合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953 號函核准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表決。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經 107 年 8 月 23 日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本基金擬自 107 年 12 月 7 日起合併消滅基金。

二、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如下：

1.合併日:107 年 12 月 7 日

2.消滅基金最後買回(含轉換)日申請日:107 年 11 月 30 日

三、若投資人不願於合併日後繼續持有續存基金，107 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可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單位到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惟本行仍計收轉換手續費。

四、另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存續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存續基金持有人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含當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含當日)辦理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惟本行仍計收轉換手續費。

五、此合併將增加本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本基金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因合併產生的費用亦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預期此合併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合併日後，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將移轉至存續基金，而消滅基金將不再續存。